

工伤基金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

邹社保工先【2025】1号

徐州众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13时许，张志勇在邹城工业园区荣信集团工地安装网架时，因网架发生倾斜侧翻导致高空坠落摔伤。2022年1月20日，邹城市人社局作出“邹人社工伤认【2022】第1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认定张志勇是众协公司的职工，为因公受伤。根据邹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及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显示，你公司应支付被告张志勇停工留薪工资54375.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7875.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3695.17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4906.00元，共计270851.17元未履行。现申请人张志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已向我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请你公司在本催告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情况予以核实支付，并反馈我中心。如果有异议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如果你无异议或逾期不反馈的，我中心将向申请人张志勇先行支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7875.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3695.17 元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41570.17 元，同时依法取得要求你公司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特此通知。

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2月25日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

联系电话：5298017